CYECE30091015080132100 9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函

機關地址：60081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
傳　　真：(05)2785367
承 辦 人：朴丁股 書記官
電　　話：(05)277-4460轉310

受文者：相對人邱建州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民朴丁115年度朴簡調字第13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被告如說明二所示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庭受理115年度朴簡調字第13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認有通知之必要。

二、通知事項如下：

㈠本件被告人數眾多，為節省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建議委任其中一人為訴訟代理人（出具委任人簽名之委任狀，委任狀範本可上網下載或至各地法院訴訟輔導科購買）即可。

㈡如欲提出意見，請於文到10日內，提出答辯狀或分割方案到院，繕本逕送原告及其他被告，並請於書狀上記載「已將書狀繕本寄送原告或其他被告」。

㈢本件依法以一次言詞辯論終結為原則，被告如有之前書狀未載之防禦方法而未於開庭10日前提出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，得逕駁回之。

正本：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吳明昌、相對人林邱玉鵬、相對人邱金塔、相對人邱義祥、相對人邱義煌、相對人邱明博、相對人邱明賢、相對人邱明賜、相對人邱振榮、相對人邱進溢、相對人邱明龍、相對人邱建州、相對人邱永泰、相對人邱俊彰、相對人邱國棟、相對人邱俊霖、相對人邱福利

副本：

法官陳柏任